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0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泛亞交響樂團《圖畫展覽會》音樂會

為加強學生之美育發展，拓闊藝術視野，本校音樂組特安排其欣賞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之泛亞交響樂團《圖畫展覽會》音樂會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(一) 活動名稱：泛亞交響樂團《圖畫展覽會》音樂會

(二) 參加對象：3-6 年級部分推薦學生

(三) 舉行日期：1 月 30 日(星期二)

(四) 舉行時間：11:00-12:00

(當日照上課時間返校，10:15 由老師召集集合出發，約 12:30 返抵學校午膳)

(五) 活動地點：屯門大會堂演奏廳

(六) 費用：\$20 (只收現金)

(七) 領隊老師：鄧穎欣主任、莫以縈老師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於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交回 6C 鄧穎欣主任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簽

回 條

音

泛亞交響樂團《圖畫展覽會》音樂會

本人為____年級 ____班學生 _____(____)之家長，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之「泛亞交響樂團《圖畫展覽會》音樂會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____日

*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交回 6C 鄧穎欣主任。